

DB34

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4/T 1783—2012

粗毛型长毛兔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of feeding and management for coarse wool angora rabbit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2 - 12 - 24 发布

2013 - 01 - 24 实施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胜、赵辉玲、程广龙、黄冬维、杨永新、赵小伟、江喜春、伋兆发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粗毛型长毛兔饲养管理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粗毛型长毛兔生产的术语和定义、环境要求、设施要求、引种要求、饲料与营养、饲养管理、繁育、疾病防治、采毛、生产记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粗毛型长毛兔种兔场、养殖（场）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

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
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
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种畜禽管理条例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

农业部105号公告 允许使用的饲养添加剂品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（2000年版）

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发[2001]20号）

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93号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粗毛型长毛兔

粗毛率在 10% 以上的长毛兔，俗称粗毛兔。

4 环境要求

粗毛兔兔场场址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地势高燥平坦，环境安静，水源良好，交通便利，无污染的地方。兔场环境符合 NY/T 388、GB 8978 和 GB 14554 的规定，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规定。

5 设施要求

5.1 兔场分区

粗毛兔兔场明确分为饲养区、生活辅助区和隔离区 3 部分，各区之间有严格的隔离措施，并设有配套的饲料室、兔毛室、兽医室、种兔舍、隔离舍等辅助设施。

5.2 兔舍形式

可采用单列式、双列式和多列式 3 种兔舍，可以有开放式、半开放式和封闭式等多种形式，要求通风性能良好。

5.3 兔笼

5.3.1 兔笼由笼门、笼壁、笼底板和承粪板几部分组成，其大小以粗毛兔能在笼内自由活动为宜，规格为宽度 60 cm~80 cm，深度 55 cm~65 cm，高度 45 cm~50 cm。

5.3.2 兔笼安装层次一般不超过 3 层。

5.3.3 兔笼为水泥预制件、砖、铁丝等其他构件加竹木结构组合而成。其中，笼壁、承粪板用水泥预制件或其他构件；笼底板用竹片固定在木条上制成，竹片宽 2.0 cm~2.5 cm，间距 1 cm~1.3 cm，以兔脚不易陷入缝隙为原则；笼门门框用木料或钢筋，门面用金属丝、网制成。

5.3.4 笼门壁应平整光滑，笼门安装应紧闭灵活；竹片、木条应削平、打光无毛刺、宽窄均匀；笼底板应能活动，便于更换和清洗。

6 引种要求

6.1 异地引进种兔前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规定程序，办理异地引种手续。

6.2 供种场具有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系谱档案记录、免疫接种记录、剪毛记录等。

6.3 进场后的种兔隔离饲养 30 天，专人管理，无异常情况后再合群饲养。

7 饲料与营养

7.1 饲料要求

7.1.1 应保证生产所需精饲料、青饲料及粗饲料的供应充分，充分利用营养丰富、价格低廉的各种饲料资源。

7.1.2 饲料应清洁、新鲜、适口性好，严禁饲喂霉烂变质、冰冻、农药残留污染严重、被黄曲霉或病菌污染的饲料。

7.1.3 应用饲料添加剂必须了解其作用 and 安全性，并严格执行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和农业部 1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7.2 营养需要

粗毛兔不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要见表 1。

表1 不同生理阶段粗毛兔营养需要

营养成分	指 标					
	种公兔	妊娠母兔	哺乳母兔	幼兔	青年兔	产毛兔
消化能 MJ/kg	10.04	10.46	10.88	10.46	10.46	9.63
粗蛋白%	16	16	18	16~17	15~16	15
可消化粗蛋白%	12	12	14	13	12.5	11
粗纤维%	16~17	15	13	14	15	17
赖氨酸%	0.8	0.8	0.9	0.9	0.8	0.7
蛋+胱氨酸%	0.7	0.7	0.8	0.8	0.8	0.7
钙%	1	1	1.2	1	1	1
磷%	0.5	0.5	0.8	0.5	0.5	0.5

7.3 饲料配制

配合颗粒饲料应根据饲料资源、各种饲料原料的营养成分及价格，结合各种生理阶段粗毛兔的营养需要进行加工调制。一次加工颗粒饲料不应过多，3~7天喂完，粉料必需随时喂随时配制。

8 饲养管理

8.1 饲养方式

笼养，种公、母兔、青年兔、产毛兔一笼一兔。

8.2 饲养

8.2.1 仔兔出生后1~6小时内要及时吃上初乳，哺乳期间宜采用母仔隔离或暗窝的饲养方式，母仔隔离每天定期喂乳1~2次。16~19日龄开始补料。哺乳期为40~45天。

8.2.2 幼兔按照血统、日龄、强弱、性别分小群饲养，每笼3~5只，40~60日龄及时剪去胎毛。

8.2.3 青年兔以青粗饲料为主，适当补充精料，或者采用全价颗粒饲料。及时分群饲养，一兔一笼。同时根据其外貌、生长发育状况及产毛性能等，进行全面鉴定，做好选种工作。

8.2.4 种公兔采用限制饲喂方式，精、青粗饲料结合或采用全价颗粒饲料。成年公兔一般每天配种1~2次，青年公兔每天配种1次，连续配种2天后休息1天。

8.2.5 空怀期母兔保持中等膘情。

8.2.6 加强母兔妊娠后期的营养，产前2~3天适当减少精料喂量，避免噪音及惊扰，以免引起母兔流产；临产前2天将清洗消毒后的产箱放入母兔笼内或将母兔转入暗窝笼内，并在产箱或暗窝内垫放柔软干净的干草。

8.2.7 母兔产后1~2天，多喂新鲜青绿多汁饲料，3天后逐渐增加精料量。

8.3 管理

8.3.1 日粮应根据粗毛兔不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要分别调制，定时定量，成年兔日喂2次，分早晚饲喂，晚餐喂量占日粮的70%左右；幼兔加喂2次，少量多餐，逐渐增加。不突然改变饲料品种，饲料成分要相对稳定，更换饲料时，要有7天的过渡期，逐步过渡。

8.3.2 兔舍每天打扫1次，每月消毒1次，保持兔舍的清洁干燥、通风良好；笼底板、食具等每月洗、晒、消毒1次；产仔箱用后应洗净消毒。

8.3.3 注意饮水卫生，保证饮水充足。

8.3.4 注意夏季防暑降温、冬季防寒保温。在梅雨季节或潮湿天气要加强兔舍通风换气，降低兔舍的相对湿度。

8.3.5 种兔的生产、出售和转运必须符合《种畜禽管理条例》和 GB 16549 的规定。

9 繁育

9.1 选种标准

产毛量高、粗毛率高、被毛品质优良、生长发育良好、繁殖性能强。

9.1.1 种公兔成年体重 3.0 kg 以上，性情活泼，雄性强，睾丸发育良好。系谱清楚，符合本品种（系）外貌特征。

9.1.2 种母兔成年体重 3.0 kg 以上，乳头 4 对以上，左右对称。年产仔 4 胎以上，连续 3 胎合计产仔不低于 18 只。母性强。系谱清楚，符合本品种（系）外貌特征。

9.2 主要选种指标

9.2.1 体型外貌：体躯、头型、耳型、眼球颜色、被毛颜色。

9.2.2 产毛性能：产毛量，粗毛率，毛纤维长度、细度、强度及伸度，成年兔产毛率、料毛比、松毛率。

9.2.3 生长发育性能：8 周龄、6 月龄和 10 月龄体重、体长、胸围。

9.2.4 繁殖性能：窝产仔数，初生窝重，3 周龄窝重，断奶体重，断奶成活率。

9.3 选种方法

9.3.1 断奶时进行第一次选种，淘汰病、弱兔，约 10% 左右。

9.3.2 8 周龄第一次采毛时从窝重大、活仔多（成活率高）的窝别中根据产毛量选留后备兔，淘汰率为 20% 左右。

9.3.3 18 周龄时根据产毛量、粗毛率、体重、体长、胸围及被毛品质进行综合评定，母兔按 50%~60% 选留，公兔按 20%~30% 选留。

9.3.4 29 周龄为终选，根据产毛量、粗毛率、毛纤维品质（长度、细度、强度和伸度）、体重、体长、胸围进行综合评定。进入繁殖兔群后，根据繁殖成绩和后代生产性能观察测定，再补充淘汰生产性能表现不良者。

9.4 繁殖

9.4.1 初配年龄 种公兔 6 月龄以上，体重 3 kg 以上；母兔 6 月龄，体重 2.75 kg 以上。

9.4.2 公母比例 自然交配 1:5~8，人工授精 1:15~30。

9.4.3 使用年限一般 2~3 年，公兔不超过 4 年，母兔不超过 3 年。

9.4.4 配种方法采用人工辅助交配或人工授精。人工辅助交配时，将母兔放进公兔笼内。一般要求同等级相配或者公兔等级高于母兔，双方不能有相同缺陷，防止近亲交配。

10 疫病防治

10.1 防治原则

预防为主，防重于治，对无治疗价值的病兔应及时淘汰，杜绝病源传播。

10.2 防疫

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规定。

10.3 加强饲养管理

合理搭配饲料，科学饲养，使兔子健壮，正常生长发育，增强抗病能力，减少疾病发生。保持兔舍内适宜温度、湿度、光照以及空气流通。

10.4 坚持自繁自养，加强检疫

养兔场的种兔提倡自繁自养。购兔时，进或出均要检疫，进行全身系统检查。如果发生传染病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在当地迅速处理。

10.5 搞好清洁卫生

建立消毒制度，定期对场区和舍内消毒，防疫器械在防疫前后应消毒处理。消灭传染源，切断传播途径，防止疫病流行、蔓延。及时清扫兔笼粪便，保持兔舍卫生，粪便处理应符合 GB 7959 的规定。

10.6 定期预防接种

严格按照免疫程序，对常见传染病进行定期预防注射。传染病致死的兔尸或因病扑杀的死兔应按 GB 16548 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常用疫苗及使用方法，详见表 2。

表2 兔常用疫（菌）苗及使用方法

疫（菌）苗名称	预防疫病	接种方法、对象和说明	免疫期
兔瘟灭活苗	兔瘟	皮下注射。 幼兔：35~40 日龄首免，60~70 日龄加强免疫 1 次，以后每 4~6 个月注射 1 次。成年兔 4~6 个月接种 1 次。	4~6 个月
兔巴氏杆菌灭活苗	兔巴氏杆菌病	皮下注射。 30 日龄以上的粗毛兔，或注射兔瘟-巴氏杆菌二联苗，4~6 个月接种 1 次。	4~6 个月
兔魏氏梭菌灭活苗	兔魏氏梭菌性肠炎	皮下注射。 30 日龄以上的粗毛兔，或注射兔瘟-巴氏杆菌-魏氏梭菌三联苗，4~6 个月接种 1 次。	4~6 个月

10.7 用药要求

种兔、产毛兔淘汰转为食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、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、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化合物清单》的规定进行。

11 采毛

11.1 采毛的方法有剪毛、拉毛和药物脱毛 3 种。

11.2 粗毛兔出生后 1.5~3 月龄就可采毛。采用剪毛的方法养毛期一般为 73 天左右，采用拉毛和药物脱毛的方法养毛期一般为 91 天左右，夏季高温应缩短为 50~60 天。

11.3 采毛时应保证兔毛品质，避免二剪毛、皮块毛，分开缠结毛；应注意安全，不应伤及兔子以影响其生长发育和健康。第一次采毛的幼兔、妊娠、哺乳母兔及配种期公兔不宜采用拉毛和药物脱毛，以剪毛为佳。

11.4 剪毛时，先将兔背脊的毛左右分开，使其呈一条线，再用专用剪毛剪自背部中线开始剪，依次顺序为体侧、臀部、颈部、颌下，最后到脑部、腹部和四肢。

11.5 采集的毛按其等级分别装入箱内或包装纸盒内，毛丛方向最好一致。如不及时出售，应在箱内撒一些樟脑粉或放些樟脑块，以防虫蛀。

12 生产记录

12.1 所有记录应准确、可靠、完整。

12.2 种兔系谱、生产性能记录，包括种兔进出场记录等。

12.3 生产记录包括配种日期、产仔日期、产仔数、断奶日期、断奶仔兔数、产毛量、粗毛率等。

12.4 各阶段使用的饲料配方及添加剂成份记录。

12.5 免疫、用药、发病和治疗记录。

12.6 资料最少保留 3 年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